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柔羽

被　　告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00

法定代理人　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雖定有明文，惟董事長辭任，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，與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「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」之情形有別，故董事長辭職

後，其職權消滅，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，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，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補選董事長；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，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之董事長廖耀焜於本件起訴前即民國109年5月20日辭任董事長一職，現存董事僅有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原藥公司），又尚未補選新任董事長，故應以台原藥公司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；又台原藥公司現無董事長，而本件查無被告董事另行補選董事長之事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副董事長蘇慶華為台原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自108年11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行銷部電商主任，約定每月工資即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000元，嗣被告自110年1月起短發工資，原告遂於110年2月1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1月份、2月份之工資3萬2086元及資遣費2萬3691元共5萬5777元未給付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之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聘僱合約書、薪資通知單、原告帳戶之存摺封面及明細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

證，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未提出任何理由，且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原告請求給付部分：

1.工資部分：被告僅給付原告110年1月份工資1萬6782元，且未給付原告110年2月1日至同年月17日之工資等節，有被告製作之薪資通知單、原告之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，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工資為3萬2086元（＝1萬6859元＋1萬5227元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2086元自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自108年11月7日起至110年2月17日止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年資為1年3月11日，而原告之平均工資為3萬7000元，依此計算其資遣費為2萬3691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3691元尚非無據。

㈢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 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。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至被告登記地，由被告之受僱人於110年10月26日受領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

給付自同年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5777元及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